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深化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部署要求，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21〕51号）精神，经对三江街道、江南街道、西关街道、秋滨街道、苏孟乡、汤溪镇、罗埠镇、洋埠镇8个乡镇（街道）的行政执法事项下放承接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分析，决定废止《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部分托管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的公告》（婺区政告〔2022〕9号）。本通知自2023年X月1日起施行。

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

2023年X月XX日